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 (第一期)

工程地点: 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

合同编号: ZZHY-20241225

发包方: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发包方：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就 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第一期）设计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 |     | 费率<br>(%) | 设计费<br>(元) |
|--------------------|------------------------------------------|-------------|------|-----|-----------|------------|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 方案   | 施工图 |           |            |
| 01                 | 绿美庭院, 产业道路, 围屋文化墙, 蓝莓基地冻库, 广场改造等人居环境提升设计 | 530(暂定)     |      | √   | 1.8       | 95400.00   |
| 合计设计费（大写：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                                          |             |      |     | ¥95400.00 |            |

建安费按照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本项目设计文件编制费用（含税）按照项目造价的1.8%收取。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发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用地红线图     | 1  |      |      |
| 2  | 1:1000地形图 | 1  |      |      |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    | 4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A2蓝图、A3白图 |
| 2  | 电子光碟   | 1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上述成果电子版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和进度

经双方协商由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收取本项目设计费, 并开具相应发票。

收款账户明细:

户 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 号: 44050174830100002255

发包方在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及发票后7日内支付90%费用, 待竣工验收完毕后, 付清尾款。若因承包方原因未向发包方提供发票, 则付款期限顺延。发包方的付款时间为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为发包方已完成支付, 发包方不对财政支付时间作出承诺。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方责任:

-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1.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向承包方支付赶工费。
- 6.1.4 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5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承包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对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承包方责任:

6.2.1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范  
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发包方的需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如在设计中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应由设计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方及承包方一造成的损失(另:因为是改造项目原建筑不符合目前建筑规范的工程,甲方要求改造的结果在不合格的情况下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6.2.6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

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 6.2.7 承包方不时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工作过程中之阶段性成果含电子文件，并在最终成果完成时提供全套成果含电子文件。

## **第七条 其他**

- 7.1 承包方会按6.2不定期提供当日来回或短期留宿之现场服务，如有必要短期留宿发包方需协助预定酒店等，如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制定相关费用事宜。
- 7.2 承包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 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方另收工本费。
-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的承包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7.4 发包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出国费用，其它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 7.5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另行支付费用，模型制作、动画、多媒体及宣传资料不含在本合同之费用内。
-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订金后生效。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6 月 21 日

承包人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 6 月 21 日



